非工務工程項目訂購200級的循環再造石填料表格

(填寫訂購表格前請參照申請人須知)

致：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傳真：2714 9481 或 電郵：recycledaggregates@cedd.gov.hk)

合約編號:	公司:
合約名稱:	工地位置:
	公司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工地督導人員簽署: 姓名: 電話: 傳真: 職位: 日期:

200級的循環再造石填料訂購數量(公噸)	提取日期	用途*	可提取數量(公噸) (由部門人員填寫)

* 請使用數字註明填料用途:

1. 碎石填料
2. 排水設施
3. 硬填料
4. 過濾設施
5. 其他(請註明)

提取地點: 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

提取方法: 泥頭車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 永久工程 ☐ 臨時工程

回覆此訂購表格的方法(請選擇一項)

☐ 電郵 ☐ 傳真

透過在下方簽名，我承認我已經閱讀且同意隨此表格附上的《申請人須知》以及相關網頁下載的《非工務工程項目訂購及提取200級再造石填料的流程圖》的所有內容。

_____

駐工地建築師簽署

姓名	獲授權公司蓋章	日/月/年

----------<<由部門人員填寫>>----------

請於每個提取日期的兩個工作日或以前(即_____)致電2762 5592與職員確定提取安排。未經電話確定訂購將不獲處理。 備注:	訂購表格編號 : 職員姓名 : 簽署 : 日期 :

----------<<資料由訂購人仕填寫>>----------

1. 請攜帶並於到達填料庫時出示此訂購表格的正本或副本以提取相關填料。每一輛泥頭車/躉船都各自需要一張訂購表格(正本或副本)，並在右方填上相關車輛/船隻登記號碼。 2. 此訂購表格無論正本或副本都必須蓋上駐工地工程師 / 駐工地建築師的公司蓋章並由工地督導人員簽署(須與上部份相同)。 3. 泥頭車/躉船駕駛員將會收到一張電子交收記錄。	*(公司蓋章正本)* *(車輛登記號碼)* *(工地督導人員簽署 - 須與上部份相同)*

申請人須知:

1. 此訂購表格是作為**非工務工程項目預先**訂購土木工程拓展署填料管理部管轄之下的200級的循環再造石填料之用。

2. 此訂購表格須於提取200級的循環再造石填料之前最少**6個工作日**，經傳真送抵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不接受口頭訂購。

3. 請於**每個**提取日期的**兩個工作日**或以前致電2762 5592與職員**確定**提取的安排。未經電話確定訂購將不獲處理。

4. 政府會對提取200級的循環再造石填料收取每公噸港幣40元的相關物料處理費用(包括政府行政費用)。

5. 當土木工程拓展署接受訂購申請，將就物料處理費用發出相關《付款通知書》，而申請人須於提取200級的循環再造石填料之前跟據《付款通知書》繳付所需費用。訂購的數量一經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納便不可以更改，而所繳付的費用亦不會退還。申請人應注意實際提取的數量可能與已接納的訂購數量不同。

6. 遞交訂購申請時請隨同附上相關的**商業登記證**及**公司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便發出所需的《付款通知書》。

確定提取安排辦工時間

星期一至五 : 上午 09:00 – 中午12:00
下午 02:00 – 下午04:30